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至於稱「以外」，則不連本數計算，而稱「前」者，依文義解釋，亦不含其本數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民法總則編第五章「期日及期間」之規定；出生之月、日無從確定時，推定其為7月1日出生；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生，民法第119條、第124條第2項亦可參照。至於其他有關曆法之推算，同此類推適用，乃當然之法理，亦屬一般之法律常識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揚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2所示2罪刑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2所示案件之判決記載受刑人犯罪日期為「113年2月前」，並無確切之日，依照前揭說明及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法理，當不含113年2月之本數，應推認其犯罪日為「113年1月15日」。是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、2所示之竊盜2罪，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2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行為時間、空間不同，並參以受刑人對定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依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何信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人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